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2)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收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經於2007年6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簽署收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須得到實現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出售總收購資產。

各目標服務區內的目標業務包括共同組成主要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的公司及業務，此等主要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向有關目標服務區內的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基建服務（「**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目標服務區包括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於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8.7百萬元、人民幣1,013.9百萬元及人民幣647.3百萬元。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所提供的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8.8%，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而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則為24.0%。

收購亦涉及收購目標資產，而目標資產之評估值總額佔總收購資產評估值總額的21.3%。

收購對價

收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通常的商業條款訂立的。本公司應支付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46.30億元（折合約47.356億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日期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擬將根據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12.00億元、手頭現金中的人民幣14.30億元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債務融資人民幣20.00億元用於為收購提供資金。目標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折合約76.9百萬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包括對價及提供資金方法）屬公平合理，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有權控制本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及其相應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收購本身的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數字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有關適用百分比比率的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的理由與效益

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通過選擇性收購於中國本地市場擴充其地區業務，包括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其他於上市服務區以外地區從事類似業務的聯屬公司。董事會深信，收購是一個嶄新而重要的機遇，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地位及競爭能力、改善增長前景、實現運營協同效應及精簡其資本結構，從而令本公司進一步受惠於中國電信行業及專門電訊支撐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將進行的關連交易

以下各方：(a)合併集團作為一方與(b)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聯繫人（不包括合併集團）已經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完成後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聯繫人（不包括合併集團）的持續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就現有關連交易而訂立並於本公司的售股章程中作出披露的多項框架協議的範疇。本公司現尋求重續框架協議，以及因應收購而修改該等交易的全球上限。由於將進行收購，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將會經補充戰略協議修訂，以涵蓋目標服務區內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

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告。

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補充協議及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NG已獲委任就收購、補充協議及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及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補充協議、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涵蓋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分別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集中服務協議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須經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其聯繫人將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財務顧問

中金及高盛擔任本公司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財務顧問。

寄發股東通函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的條款、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關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其它資料（包括有關目標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顯示建議收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資料）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會審批收購、補充協議及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以及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通告等詳細資料。

1. 總收購資產

(a) 收購

本公司已經於2007年6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簽署收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須得到實現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出售總收購資產（其中包括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

總收購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4,630百萬元（折合約47.356億港元）。目標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的債務約達人民幣75.2百萬元（折合約76.9百萬元）。收購完成後，合併集團將主要於合併服務區內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而目標資產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的資產。

各目標服務區內的目標業務包括共同組成主要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的公司及業務資產，此等主要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向有關目標服務區內的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基建服務（「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目標服務區包括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於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8.7百萬元、人民幣1,013.9百萬元及人民幣647.3百萬元。目標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業務流程外判服務者為8.8%，而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者為24.0%。

目標業務於目標服務區內的主要業務如下：

- **電信基建服務** — 目標業務提供全面的電信基建服務，包括電信網絡基建相關項目之設計、建設和工程服務，以及項目監理。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 目標業務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多種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
-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目標業務提供一系列的增值電信及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集成、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和其他服務。

目標業務亦包括分別位於廣東及浙江省內的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廣東及浙江省從事製造及分銷加密卡及IC智能卡及提供地區門戶網站服務業務，其評估值總額佔目標業務評估值總額的0.61%，相對目標業務評估值總額而言並不重大。該兩間公司的業務先前並非由本公司於廣東及浙江省經營。然而，由於該兩間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本公司計劃購入該等業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拓展。因此，收購該等公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收購完成後，上述兩間公司將由本公司在廣東省及浙江省的相關省級子公司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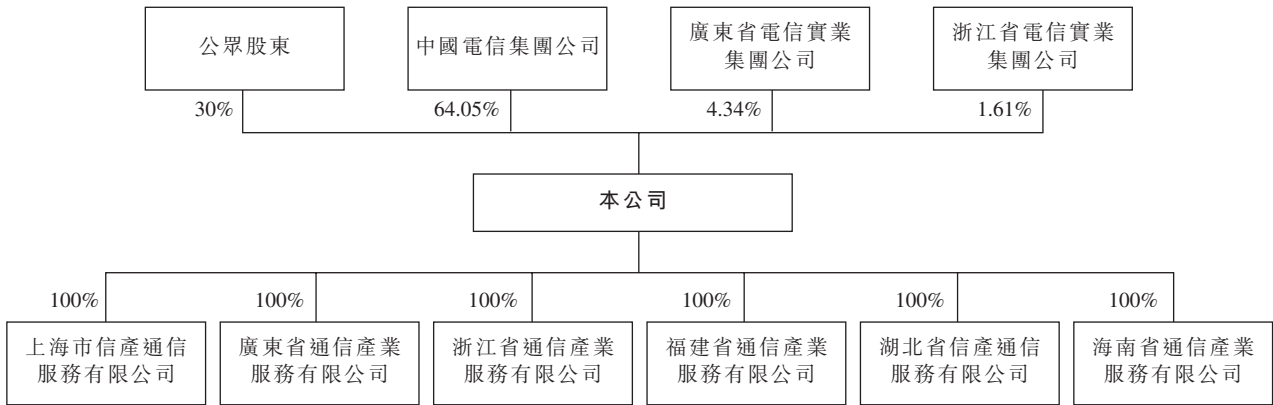
收購亦涉及收購目標資產，而目標資產之評估值總額佔總收購資產評估值總額的21.3%。目標資產包括目標服務區內的非專門資產，如辦公大樓、設備、租賃及土地使用權等，將由本公司於目標服務區內用於日常運營用途。目標資產亦包括原本已經為上市集團其中一部分的兩間公司（該兩間公司的財務資料已作為上市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廣東電子商務認證有限公司及上海德律風物業有限公司各自的10%股權。目標資產的原有收購成本為人民幣904.6百萬元。而目標資產的總評估值為人民幣984.7百萬元。目標資產指並不符合資格成為業務的獨立及非專門資產，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予以收購。因此，就目標資產而言，並無猶如目標業務一般可以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下表顯示目標資產按其原有購買價及評估值的分析：

	原有購買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樓宇	573.2	473.2
設備	91.5	39.4
在建工程	46.1	47.1
土地 ⁽¹⁾	70.2	256.9
租賃	37.1	83.9
少數股東權益	12.3	10.3
其他資產	74.2	73.9
總計	904.6	9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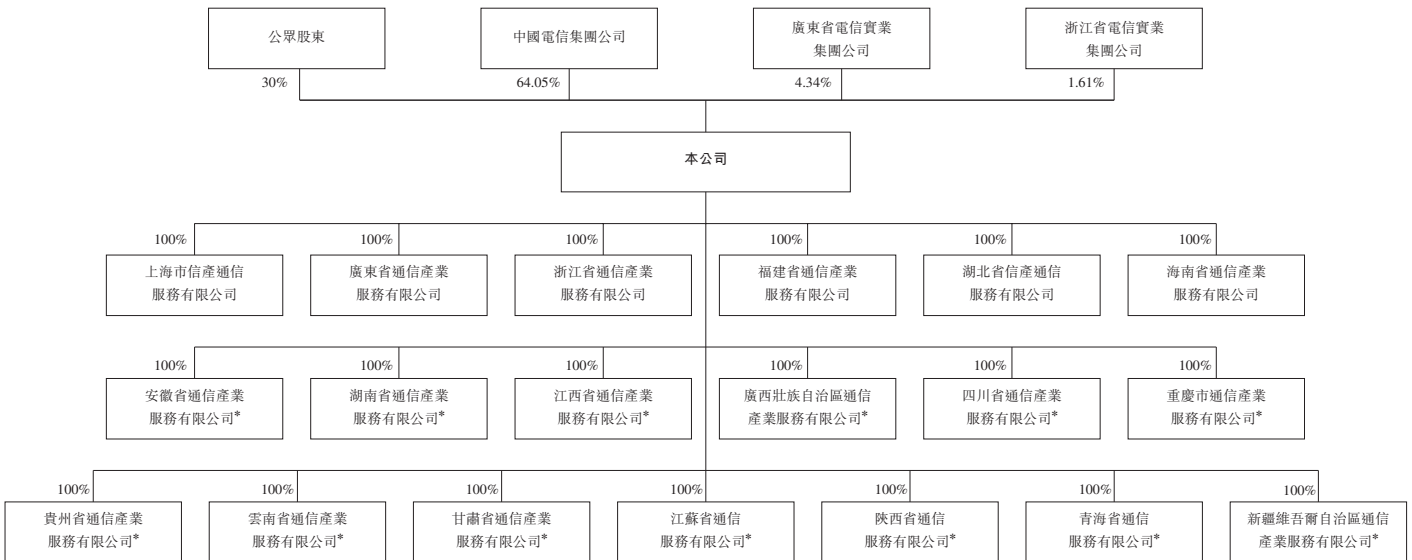
(1) 原有購買成本與評估值之間的差額部分乃由中國物業價格上升所致。

本公司亦計劃引入提供物流服務，作為新的業務及其拓展業務措施之一，包括代理採購、運輸、送貨、測試、倉儲及檢驗、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等綜合專業物流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採用部分目標資產以從事綜合物流服務。以下為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於緊接收購前及緊隨收購後的公司架構。於收購完成後，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將由本公司的相關省級子公司擁有。

緊接收購前的公司架構



緊隨收購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上圖目標服務區內的省級子公司名稱有待相關公司註冊部門最終審批。

(b) 收購對價

收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通常的商業條款訂立的。本公司支付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46.30億元（折合約47.356億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日期後60天內支付。本公司擬將根據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12.00億元、手頭現金人民幣14.30億元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債務融資人民幣20.00億元用於為收購提供資金。

收購的對價是基於多方面因素而釐定的，其中包括收購資產的質量、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在各自市場中的市場競爭優勢、總收購資產對合併集團的預期利潤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成交倍數及其他適用的估值標準。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2007年預測合併利潤淨額（「淨利潤」）應不少於人民幣283百萬元（折合約289.5百萬港元），收購的對價相當於該合併預測利潤淨額的約16.4倍。此等預測是本公司董事及目標業務的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的：

- (1) 中國、香港或目標業務目前運營的任何其他地區或在其他方面對目標業務的收入存在重大關係的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2) 中國、香港或目標業務運營所在地或已和目標業務訂立對目標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有關電信行業的立法、法規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3) 在本公司股東通函刊發之日，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有重大改變；
- (4) 除本公司股東通函日期已披露外，有關目標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此外，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即使實施，預期亦不會對目標業務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及
- (5) 根據目前已有的資料，並無將會對目標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調低資費的安排。

本公司各財務顧問已確認，彼等於作出盡職及謹慎查詢後信納由董事編製的盈利預測。

(c) 收購完成的條件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協定收購將於2007年8月31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須待下列條件獲得實現後，方可完成：

-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正式批准出售總收購資產；

- (i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的條款和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有關建議對若干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的修訂，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
- (iii) 取得有關政府和監管部門（包括國資委）的一切所需批文；及
- (iv) 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如適用）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或前景沒有重大不利變化。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將有權享有於2007年1月31日（即估值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間，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因目標業務按中國會計準則釐訂的溢利而產生的增加值，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其相關子公司亦須補足於2007年1月31日（即估值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間，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因目標業務所招致的虧損而產生的減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協定調整機制，有關機制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通知」）所載原則一致，規定賣方須向買方補足目標業務資產淨值的任何負面變動，並規定買方向賣方解釋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資產淨值的變動金額須經特別審核，並將以現金支付，惟訂約方可協定替代安排。目標資產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計入調整，因為通知的範圍不包括買賣獨立資產。董事認為上述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2. 收購的理由與效益

本公司的現有戰略為透過有選擇性地進行收購以強化其競爭地位。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通過選擇性收購而擴充中國本地市場之地區業務，包括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其他於本公司上市服務區以外地區從事類似業務的聯屬公司。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而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有權（於其上市日期起滿三週年屆滿）決定在本公司上市服務區以外優先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其保留的專門支撐業務。

收購是一個嶄新而重要的機遇，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拓展增長前景、實現運營協同效應及精簡其資本結構，從而令本公司進一步受惠於中國電信行業的持續增長及專門電訊支撐服務需求的增長。

(a) 提高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為擁有全國性運營的中國最大固網及無線電信運營商。其對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全國規模優質及具成本效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收購補足本公司現有業務戰略，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各目標服務區內的目標業務為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增加13個省份可擴展本公司之地區覆蓋範圍，並讓本公司將其合併服務區內的服務及技術標準化，因而透過提供全國統一一站式服務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

收購亦將促進本集團根據客戶需要而於較大範圍內調配資源的能力。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將包括19個毗連地區，令內部資源分配更為靈活，有助本公司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作出更迅速的回應，尤其是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中國電信集團以外擴大客戶群及開發新業務。

收購亦將使本公司的客戶群、收入和淨利潤增長，本公司相信這種增長將使本公司的財政實力更加雄厚，更有利於本公司應付競爭壓力和抓緊增長機會。

(b) 拓展增長前景

董事會相信，目標服務區市場具有高增長潛力。大部分目標業務位於中西部省份，而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若干政策促進該等地區的經濟發展。此等政策勢必刺激基建工程（包括電信網絡基建及升級工程）開支上升，令本公司因而受惠。目標業務將直接得益，利用上市集團的技術知識、首屈一指的技術資質及競爭優勢，藉以在目標服務區內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由於電信網絡資本開支在很大程度上按所覆蓋地區分配，因此，收購將令本公司處於更有利位置，抓緊多種策略性機遇，例如於中國推出3G方案。

目標業務作為中國大部分電信運營商的前身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整體業務的一部分，與上市集團一樣，與電信服務客戶擁有長遠而穩固的關係，深入瞭解電信業，將融入本公司現有的全國業務，有效抓住戰略性機遇。

(c) 實現運營協同效應

董事會相信，收購將透過潛在運營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機會。

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業務將讓本公司透過各省及業務區共享資源及專門知識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令本公司客戶可最終得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過往毛利率為21.6%，較上市集團為高，此乃由於良好的收入組合所致，然而，一般及管理開支則較高，佔同期收入的17.2%。成本有削減空間，而本公司有意於目標業務應用上市集團行之有效的相同措施，包括集中財務管理、採購及IT管理系統，以達致成本效益。研發開支、企業管理資源及對主要客戶需求了解的共享也可反映出協同效應。最佳業務慣例及收入模式可即時於全部19個省份重覆使用。

(d) 精簡資本結構

董事會相信，收購為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的重要步驟，以提高股東價值。收購將為全現金交易。對價中人民幣2,630百萬元將來自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及手頭現金，而其餘將來自債務融資。有關合併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將會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財務資料

下表是目標業務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206,858	4,776,637	5,129,932
經營成本	(3,250,072)	(3,748,519)	(4,024,385)
毛利	956,786	1,028,118	1,105,547
其他經營收入	61,901	25,192	37,26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751,873)	(773,622)	(883,995)
其他經營費用	(11,668)	(12,728)	(16,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	(30,330)
財務收入淨額	1,461	1,238	1,67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944	2,989	2,005
除稅前利潤	258,551	271,187	216,113
所得稅	(73,968)	(87,949)	(93,902)
本年利潤	184,583	183,238	122,211

下列是目標業務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32,643	754,469	764,739
投資物業	147,028	149,893	158,626
在建工程	54,380	6,384	26,239
預付土地租賃費	52,976	58,077	52,221
無形資產	7,856	8,141	12,3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478	23,955	16,240
其他投資	47,304	44,305	35,078
遞延稅項資產	15,461	24,255	32,9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9,126	1,069,479	1,098,446
流動資產			
存貨	141,359	122,596	152,106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921,924	2,117,584	2,453,50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71,092	793,475	1,178,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849	1,269,952	1,092,726
流動資產合計	3,867,224	4,303,607	4,876,635
資產合計	4,846,350	5,373,086	5,975,081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05,200	92,500	62,2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097,345	1,144,743	1,322,040
預收工程款	178,228	187,063	67,23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6,045	1,137,699	1,582,642
應付所得稅	114,733	123,892	113,964
流動負債合計	2,451,551	2,685,897	3,148,076
流動資產淨額	1,415,673	1,617,710	1,728,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4,799	2,687,189	2,827,0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22,000	12,000	13,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18,4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0	12,000	31,473
負債合計	2,473,551	2,697,897	3,179,549
所有者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2,137,013	2,515,137	2,735,804
股東權益合計	2,372,799	2,675,189	2,795,53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846,350	5,373,086	5,975,081

有關目標業務的歷史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

3. 前瞻性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目標業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8)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前瞻性財務資料。儘管董事已知悉上市規則第13.09條附註9及附註10的要求，但目標業務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年內或在未來年度更新此等資料。此等資料必須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因此，縱使此等資料包含具體數字，目標業務及本公司亦認為此等資料合理，它們仍不免受到很多並非本公司或目標業務所能控制的、有關業務、經濟和競爭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和或有因素所限制，而且部分假設是有關今後業務決策的，而此等決策可能出現變化。因此，不能保證此等結果一定會被實現。下列前瞻性財務資料可能與實際業績有所差異，而且差異可能很大。

本公司和目標業務認為，基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中所述的基準與假設，以及在沒有不可預見因素的情況下，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下的目標業務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預測盈利應不少於人民幣283百萬元（折合約289.5百萬港元）。此等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的：

- (1) 中國、香港或目標業務運營的任何其他所在地或在其他方面對目標業務經營收入存在重大關係的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2) 中國、香港或目標業務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或已和目標業務訂立對目標業務的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監管電信行業的立法或法規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3) 通脹率、利率以及外幣匯率與本公司股東通函刊發之日相比不會有重大改變；
- (4) 除本公司股東通函已披露者外，適用於目標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此外，於2007年3月16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則預期不會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業務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及
- (5) 根據目前已有的資料，並無將會對目標業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調低資費的安排。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發表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

4. 目標業務的資料

中國電信行業背景

以固網及移動電話用戶數目計算，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電信市場，原因在於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施行鼓勵使用電信產品的政策及電信運營商進行有秩序的競爭。

根據信息產業部統計，中國的固網用戶總數由1990年末的6.9百萬戶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367.8百萬戶。中國目前有四個持牌固網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中國網通集團及中國鐵通。

中國移動電話服務業亦顯著增長，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從1995年底的3.6百萬戶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461.1百萬戶。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為中國僅有的兩家持牌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根據信息產業部的資料，以互聯網用戶數目計算，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之一，2006年12月31日，用戶合共有137百萬戶。近年中國經濟發展及公司用戶增加令商務及數據通訊服務需求亦同時有所增長。互聯網興起及寬頻應用日漸普及，加上公司網絡及通訊需求上升，亦促進尤其是商業客戶對數據管理服務的需求。

中國電信產品總消費額與整體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息息相關。2003年至200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從人民幣13.6萬億元增至人民幣20.9萬億元。近年中國經濟增長導致人均收入水平、商業活動及消費能力大幅增加，促使電信服務需求不斷向上，結果中國固網電話、移動電話、寬頻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商業與數據通訊服務的普及率和總用量均顯著上升。自2003年至2006年，中國電信業收入總額由人民幣4,593億元增至人民幣6,480億元。

中國擁有廣泛的電信網絡基建。根據信息產業部資料，於2005年，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97億元，佔該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的1.1%。

中國政府一直積極鼓勵中國的3G發展。早於1998年，經國際電信聯盟採納為一般接納的3G標準的3G技術之一TD-SCDMA的發展工作已經在中國開展。於2007年，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網通已經擴大在保定、北京、天津、秦皇島、瀋陽、上海、廈門、廣州、深圳及青島10個城市進行TD-SCDMA的實地測試。

除TD-SCDMA外，自諾基亞及摩托羅拉等國際性電信設備製造商相繼於中國設立研發中心以來，如WCDMA及CDMA2000等其他3G技術的研發亦已於1998年展開，並已發展出逾100種技術。

儘管中國的3G發展獲積極鼓勵，然而，目前尚無於何時向中國運營商發出何種3G牌照的清晰官方指示。

目標業務的市場環境

目標服務區包括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佔中國2005年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32.8%，2003年至2005年地區生產總值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8%。目標服務區的固定電話普及率及移動電話普及率在2006年12月31日分別達到24.1%及26.3%。下圖顯示目標服務區及上市服務區。隨圖所示表格列載有關目標服務區和全國的人口統計和市場資料。



	上市服務區	目標服務區	合併服務區
人口總數 ⁽¹⁾ (以百萬計)	261.9	572.2	834.1
地區國內生產總值 ⁽²⁾ (以十億元計)	5,758.1	6,027.7	11,785.9
人均地區國內生產總值 ⁽²⁾ (以千元計)	22.2	10.6	14.2
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 ⁽²⁾ (以十億元計)	65.8	67.7	133.5
固網普及率 ⁽³⁾ (%)	38.9	24.1	28.7
移動電話普及率 ⁽³⁾ (%)	58.1	26.3	36.3
互聯網普及率 ⁽⁴⁾ (%)	17.1	7.9	10.8

附註：

-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口數據由國家統計局公佈。
- (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地區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地區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數據由信息產業部公佈。
- (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固網普及率及移動電話普及率的數據由信息產業部公佈。
-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互聯網普及率的數據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佈。

電信基建服務

根據信息產業部資料，於2005年，目標服務區及上市服務區的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7億元及人民幣658億元。

根據信息產業部資料，中國於2005年合共有153名電信網絡設計服務供應商、487名建設服務供應商及104名項目監理服務供應商，其中僅59名電信網絡設計服務供應商、11名建設服務供應商及37名項目監理服務供應商持有符合最高標準的資格。

下表顯示獲得有關電信基建服務的一級資格的企業數目：

	一級電信網絡設計 服務供應商數目	一級電信建設 服務供應商數目	一級電信項目監理 服務供應商數目
上市服務區	15	5	7
目標服務區	19	2	10
全國合計	59	11	37

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8月刊發的報告。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網絡維護及分銷電信服務，在電信業內相對基建服務業務的監管較少。電信運營商一般向瞭解其需要及網絡設施的服務供應商外判網絡維護工作。電信設備製造商提供核心網絡設備維護服務，作為向運營商提供的交鑰匙解決方案的一部份。除運營商本身的銷售網點一般提供最全面的服務及產品外，電信運營商一般亦依賴種類廣泛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可提供全面的分銷服務的大型特許代理商及只銷售儲值卡的小型零售代理。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需求可根據電信運營商的經營費用（如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以及銷售開支）的若干比率計算。下表顯示中國公開上市電信運營商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的經營費用：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06年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	74.2	80.7	85.2
中國移動	88.7	113.0	135.9
中國聯通	52.1	58.6	62.6
中國網通	40.8	41.7	41.3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各電信運營商的年報。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受到電信業科技迅速發展及中國經濟急速發展所帶動，中國對系統集成、互聯網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等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需求於近年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資料，於2006年年底，目標服務區內擁有45.0百萬戶互聯網用戶、0.8百萬個網域名稱及161.1千個網址，而上市服務區則有44.8百萬戶互聯網用戶、1.8百萬個域名及361.2千個網址。

目標業務的業務概述

各目標服務區內的目標業務包括共同組成主要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的公司及業務，此等主要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向有關目標服務區內的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為所列期間目標業務各種服務佔目標業務總經營收入的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信基建服務：						
設計服務	573,696	14%	629,265	13%	720,529	14%
建設服務	2,212,153	53%	2,451,765	51%	2,535,974	49%
項目監理服務	144,023	3%	170,369	4%	212,245	4%
小計	2,929,872	70%	3,251,399	68%	3,468,748	67%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網絡維護	94,173	2%	109,060	2%	145,953	3%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495,557	12%	561,927	12%	501,823	10%
設施管理	266,023	6%	293,961	6%	366,081	7%
小計	855,753	20%	964,948	20%	1,013,857	20%
應用、內容及其他：	421,233	10%	560,290	12%	647,327	13%
目標業務的總經營收入	4,206,858	100%	4,776,637	100%	5,129,932	100%

電信基建服務

目標服務區內的目標業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目標服務區內的電信網絡規劃及設計、建設，以及項目監理。主要服務詳情如下：

- **設計服務** — 目標業務為固網及移動電信網絡提供規劃及設計服務，包括電信網絡、土木工程項目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顧問、規劃、實地調查及設計服務。
- **建設服務** — 目標業務提供固網及移動電信基建建設、安裝及調測服務，並協助電信運營商建立網絡，以提供電信服務。
- **項目監理服務** — 目標業務向客戶提供項目監理服務，協助客戶控制通信相關項目的質量、進度、成本及安全、安排在項目完成後進行驗收，以及實行結算審核服務。

電信基建服務是目標業務的主要服務，佔2006年目標業務總收入的67%。該等服務的經營收入於2005年增加人民幣3.215億元，於2006年增加人民幣2.174億元。

目標業務所提供的核心業務於一系列主要服務領域為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信息產業部公佈的數據，目標業務取得目標服務區內2個一級建設資格中的2個、19個一級設計資格中的11個及10個一級項目監理資格中的7個。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目標業務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優質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目標服務區內的一系列網絡維護、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與設施管理服務。此等服務詳情如下：

- **網絡維護** — 目標業務提供電信網絡基建及企業內聯網的維護及維修服務，包括電信管道、電纜及電信相關建築物的維護及移動電信基站維護。
-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 目標業務提供電信服務及產品的分銷渠道，包括為電信運營商的電信服務提供訂戶發展服務、為電信運營商安裝及拆除固網及寬頻線路以及代發帳單及代收費用，以及為電信運營商分銷電話卡。

- **設施管理** — 目標業務為電信運營商提供設備管理服務，包括通信大廈、設備房及其他電信設施的管理、維護及保安服務。目標業務亦提供智能大廈的維護服務及辦公大樓、住宅大廈與商業大廈的管理服務。2006年，目標業務為約10.24百萬平方米的設施提供管理服務。

應用、內容及其他

目標業務為目標服務區內電信運營商、企業客戶及大眾提供一系列IT應用、語音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詳情如下：

- **應用** — 目標業務提供的資訊科技應用服務包括向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企業用戶提供系統集成、通信網絡支撐服務及軟硬件開發服務。
- **語音增值服務** — 目標業務為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提供電話中心服務，並通過該等電話中心代目標業務的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 **互聯網服務** — 目標業務獨立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互聯網服務，例如信息及內容服務（如網上遊戲及「資訊娛樂」新聞）、互聯網資源供應、提供電子商貿認證及電子付款服務，以及經營網吧等互聯網服務。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目標業務各客戶的經營收入金額及其佔目標業務經營收入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電信集團	2,439,220	58.0%	2,662,576	55.8%	2,915,400	56.8%
中國移動	316,618	7.5%	422,036	8.8%	518,106	10.1%
中國聯通	134,217	3.2%	169,034	3.5%	184,831	3.6%
其他	1,316,803	31.3%	1,522,991	31.9%	1,511,595	29.5%
	<u>4,206,858</u>	<u>100.0%</u>	<u>4,776,637</u>	<u>100.0%</u>	<u>5,129,932</u>	<u>100.0%</u>

僱員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總僱員人數為35,671名，包括3,541名管理層員工、11,739名技術員及營銷人員，以及20,391名運作人員。

按年比較

以下討論與目標業務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206,858	4,776,637	5,129,932
毛利	956,786	1,028,118	1,105,547
可分配給所有者權益	154,329	157,940	120,676

2006年與2005年比較

目標業務的經營收入由2005年的人民幣4,77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3.3百萬元或7.4%至2006年的人民幣5,129.9百萬元。目標業務來自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經營收入分別增長6.7%、5.1%及15.5%。此增長來自目標業務於各目標服務區的業務增長及擴充。毛利由2005年的人民幣1,02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4百萬元至2006年的人民幣1,105.5百萬元。毛利增加與目標業務經營收入增長的趨勢相符。可分配給所有者權益的純利由2005年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3百萬元至2006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可分配給所有者權益的純利的減少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及與業務擴充有關的開支增加。

2005年與2004年比較

經營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4,20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9.8百萬元或13.5%至2005年的人民幣4,776.6百萬元。目標業務來自電信基建服務（來自市場佔有率增加）、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來自良好增長及市場佔有率的增加）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來自其系統集成的生意額增加）的經營收入分別增長11.0%、12.8%及33.0%。毛利由2004年的人民幣95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至2005年的人民幣1,028.1百萬元。毛利增加一般與目標業務的經營收入增長相符。可分配給所有者權益的純利於2005年至2006年間輕微增長人民幣3.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目標業務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借貸比率分別約為5.4%、3.9%及2.7%。借貸比率代表總貸款與總股東權益的比率。

目標業務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人民幣1,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7百萬元。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業務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轉入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購前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71.0百萬元。

匯率風險

目標業務的絕大部分經營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外幣匯率風險並未對目標業務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5.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0.0%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上市服務區外（包括目標服務區）的子公司保留及經營若干專門電訊支撐業務。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而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本公司擁有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酌情收購於本公司上市服務區外其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優先權（於其上市日期三週年到期）。

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不競爭承諾而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作出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不競爭承諾將就收購而修訂，以擴大不競爭承諾的地域範圍，以納入目標服務區。不競爭承諾的修訂建議亦獲豁免遵守作出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將進行的關連交易

於完成收購後，(a)合併集團與(b)中國電信集團將會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完成後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現有關連交易而訂立的多項框架協議的範疇，並於本公司的售股章程中作出披露。有關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節討論。

因收購而產生的其他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與目標業務運營有關的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主要性質及內容與相應的現有關連交易相同。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和主要條款，與現有關連交易也完全相同。本公司現正尋求修訂根據現有由聯交所存在首次公開發行時授出的現有豁免項下的建議全年上限，以加入因完成收購而將出現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集團與目標業務在本公告內披露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生的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若干過往數額。

(a)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署了多項協議，以相互提供持續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持續電信及其他服務，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協議包括：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的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擬簽訂補充協議延長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補充協議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協議均須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959.1百萬元、人民幣2,1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5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金額為人民幣5,427.7百萬元、人民幣5,467.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9.8百萬元。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等其他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故須就補充協議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本公司亦建議透過補充協議修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加入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本公司相信拓展至此一專門電訊服務範疇與本公司的拓展計劃一致，並將確保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本公司的綜合物流業務將加入提供綜合專業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資訊管理及分銷。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金額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616.0百萬元、人民幣1,7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6.2百萬元。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同一份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故須就補充協議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尋求股東批准。後勤服務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4.0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85.8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03.7百萬元、人民幣1,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3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一項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基本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故須就補充協議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尋求股東批准。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進行投標除外），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公司與中國電訊集團之間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9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百萬元。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中止。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故須就補充協議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全年上限尋求股東批准。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合併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重組所產生位於目標服務區及上市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位於目標服務區及上市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定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帳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就首次公開發行進行重組及收購前，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的業務屬於中國電信集團整體業務的一部分，因此，除下文所披露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市集團者外，並無提供可比較的集中服務，亦無可比較的過往數據。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集中服務協議的交易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

集中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收購完成後，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合共24項總建築面積約39,11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遍及上市服務區及目標服務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合共28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8,368平方米，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來管理相互的租賃安排。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並訂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此一協議項下交易的新全年上限。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定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相關調整數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每年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延期及其全年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就收購委任的獨立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已審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確認目標業務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金額為市價，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建議更改全年上限及提出新年度上限的理由

下表載列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上述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	現有豁免下的全年上限			建議新全年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2009年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4,700	4,700	8,000	8,000	8,000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2,300	2,300	3,660	3,660	3,660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1,300	1,300	1,750	1,750	1,750
	開支	170	170	260	260	260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250	250	700	700	700
	開支	190	190	210	210	210
5. 集中服務協議	歸還分攤成本	250	250	350	350	350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收入	68.5	68.5	76	76	76
	開支	76.5	76.5	106.5	106.5	106.5

每項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全年上限不適用的戰略合作協議除外）的建議全年上限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合併集團的規模將會擴大，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將會增長及擴張。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合併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行業趨勢及合併集團的預測增長而達致。

具體而言，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而本公司預料此一複合年增長率將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持續。本公司相信，為削減運營成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將積極委派服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用於其承接的工程相關服務。合併集團將就向中國電信上市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提供相關採購服務，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已計及原材料的預期採購量。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於上市服務區內，此一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經營收入於2006年快速增長，2005年至2006年的增長率為46.9%。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全年上限已計及(i)上市集團及目標業務過往的急速增長，(ii)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計劃繼續向合併集團外判更多支撐服務，及(iii)合併集團將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提供的新綜合物流服務的預測水平。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1%。建議全年上限已計及目標業務提供此項服務的增長潛力。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建議全年上限已計及目標業務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此項服務的增長潛力。

本公司預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將於未來三年維持穩定。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9%，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者為20.3%，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者為29.6%。

(c)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戰略合作協議

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時，為鞏固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帶來進一步的戰略性互惠，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代表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下屬六家位於上市服務區的全資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由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議續約及擴大適用地域。各方的戰略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若干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須按以下所載先後次序釐定一個適用的標準價格：

1. 政府定價；
2. 倘並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使用政府指導價；
3. 倘並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使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4. 倘並無上述價格，則由有關人士公平磋商釐定提供上述服務的價格，惟價格須為提供相同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溢利。

上述定價機制統稱為「適用價格標準」。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同樣優厚，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將優先選擇本公司為其提供相關服務，而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為進行收購，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將會經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戰略協議」）修訂，以涵蓋目標業務（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予以收購）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之間在目標服務區進行的交易。補充戰略協議內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補充戰略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就合併集團所提供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等工程相關服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於合併服務區的相關子公司每年接受本集團此類服務不少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在合併服務區內相關全資省級子公司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0.6%（上市集團原承諾12.5%），惟本公司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為類似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須就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有關全資省級子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至少5%折扣。該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折扣的慣例。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承諾乃根據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全資子公司於目標服務區進行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及戰略合作協議現有條款項下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對本公司作出而於上市服務區目前適用的現行承諾下的交易承諾金額釐定。

折扣率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及市況等多項因素而定。由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於合併服務區內的有關子公司每年給予本集團所提供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比例不會低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合併服務區內省級全資子公司全年總資本開支的10.6%，故此董事認為，給予中國電信上市公司5%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

就合併集團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於合併服務區的相關子公司每年花費不少於合共人民幣17.8億元（上市集團原有承諾為人民幣13.3億元）購買本公司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惟本公司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為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承諾全面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達成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承諾金額乃根據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目標服務區進行的交易的總過往金額及戰略合作協議現有條款項下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對本公司作出而於上市服務區目前適用的現行承諾下的交易承諾金額釐定。董事相信，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提供若干協助對本公司的運營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通過協助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控制成本，本公司將可鞏固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關係，且基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龐大客源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故此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本公司的一站式綜合業務模式亦可為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外判服務。

就計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承諾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言，透過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的所有交易將一併計算。

就合併集團所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呼叫中心及系統集成和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盡全力讓本公司獲得業務機會，惟本公司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為類似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將利用自身能力及資源支持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邁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性轉變。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06年10月25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戰略合作協議及所涉交易。補充戰略協議亦須待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功獲得必須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於同日就補充戰略協議發出公告，並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就補充戰略協議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提供戰略合作協議所涉有關服務的全年上限亦已載於上文所述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並無獨立適用於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戰略協議修訂）的全年上限。

7.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收購本身的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數字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有關適用百分比比率的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第6節所述每項框架協議（不包括戰略合作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各項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計算均高於2.5%，因此，該等全年上限以及修訂相關框架協議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戰略協議下的交易全年上限相應歸入須遵守此等規定的若干框架協議，故戰略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戰略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在釐定合併集團上列類別關連交易的擬定全年金額時，已考慮目標業務總資產及經營收益相對於上市集團的相對規模、合併集團的資本開支預算、一般及行政費用預算以及銷售及維護費用預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設定金額的上限，(i)不會使合併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運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及(ii)讓合併集團可於日後增長中受惠。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述有關每年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尤其承諾，若上述有關協議有任何修訂或續約，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一切適用的規定。

8. 其他資料

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除本公告所述的建議收購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更多資產。

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設立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該委員會全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於2007年6月14日召開會議，以考慮是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及將進行的收購，並認為行使有關權利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收購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的條款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NG已獲委任就收購、補充協議、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及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及補充協議）及本公告第6節所述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於合併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及有權行使控制涉及本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的定義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收購的關連人士，將會就有關批准收購、補充協議及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的條款、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NG（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關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其它資料（包括有關目標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合併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當中顯示建議收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資料）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會審批其中包括收購條款、補充協議、補充戰略協議及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條款）的通告等詳細資料。

本公司將於2007年7月8日至2007年8月7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收購」	指	建議中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總收購資產進行的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7年6月15日就收購所簽署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及其子公司（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及其子公司（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鐵通」	指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及其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但不包括合併集團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及其子公司（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財務顧問
「合併集團」	指	上市集團及目標業務
「合併服務區」	指	上市服務區及目標服務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估值日期」	指	2007年1月31日，即評估師就收購為目標業務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關連交易」	指	上市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上市集團）之間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未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訂立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於11月21日發給本公司函件所授予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7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財務顧問」	指	中金及高盛，就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地區生產總值」	指	地區生產總值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收購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
「獨立財務顧問」或「ING」	指	ING Bank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06年的首次公開發行，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6月14日，是本公告付印前確定本公告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上市服務區內的子公司（為免生疑慮，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目標業務）
「上市服務區」	指	本公司售股章程內所披露，本公司進行收購前的服務區，包括上海市及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指	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
「將進行的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6節「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所述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改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
「補充戰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改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
「目標資產」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其中包括設備、租賃、辦公大樓、土地及上市服務區內股權大部分原已由本公司擁有及已作為上市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目標業務」	指	於目標服務區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以及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位於廣東及浙江省，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的全部股權
「目標服務區」	指	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總收購資產」	指	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

為了閣下閱讀方便，本公告所載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1港元=人民幣0.9777元匯率換算，但不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人民幣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平

香港，2007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初；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李平；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及張鈞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